

國立臺南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需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凡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、中低收入戶等類項之學生學雜費預先減免已開始受理申請。

二、申請期限及路徑：

106年8月9日至8月17日止(系統開放期間)，請先上線申請

【路徑：南大首頁→校務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入口→學雜費減免申請】。

【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iOSA/>】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線上登錄後，請務必列印「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。

檢附文件請參閱：http://www2.nutn.edu.tw/gac320/gac3201/doc_1/減免應檢附證件.pdf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務必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登錄，列印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寄）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。

二、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」→「學雜費減免」網頁

http://www2.nutn.edu.tw/gac320/gac3201/help_3.html

其他特殊因素無法預先申請者或有任何問題者，請與生輔組楊小姐洽詢（06-2133111 轉 322）

～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～

國立臺南大學每學期申請減免應檢附證件

減免類別	檢附證件
低收入戶子女	1.申請表(需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) 2.學生本人身分證及郵局封面影本(第 1 學期或第 1 次申辦需繳交) 3.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或低收入戶卡 影本 (驗正本) 【證明文件有效日期，需在註冊日後，文件內須有學生姓名】 郵寄者需寄正本和影本 (請以掛號郵寄)。
中低收入戶子女	1.申請表(需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) 2.學生本人身分證及郵局封面影本(第 1 學期或第 1 次申辦需繳交) 3.中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或中低收入戶卡 影本 (驗正本) 【證明文件有效日期，需在註冊日後，文件內須有學生姓名】 郵寄者需寄正本和影本 (請以掛號郵寄)。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	1.申請表(需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) 2.學生本人身分證及郵局封面影本(第 1 學期或第 1 次申辦需繳交) 3.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部戶籍謄本 正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 (驗正本) 4.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影本 (驗正本) 【證明文件有效日期，需在註冊日後，文件內須有學生姓名】 郵寄者需寄正本和影本 (請以掛號郵寄)。
身心障礙學生	說明：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220 萬元以下者才可以申請： ▶學生未婚者：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。 ▶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▶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可申請)	1.申請表(需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) 2.學生本人身分證及郵局封面影本(第 1 學期或第 1 次申辦需繳交) 3.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「全部」戶籍謄本 正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 (驗正本)，不同戶籍者，需分開申請。 4.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 (驗正本)。 【手冊不需重新鑑定者，如已查驗過，無需檢附正本】 郵寄者需寄正本和影本 (請以掛號郵寄)。 家中如為彩券經營商者，除上列 4 項外，還需另加： (1) 父、母、學生、學生配偶之去年綜合所得稅清單正本。 (2) 銀行開立之中獎及領獎金額等證明單正本。
原住民學生	1.申請表(需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) 2.學生本人身分證及郵局封面影本(第 1 學期或第 1 次申辦需繳交) 郵寄者需寄正本和影本 (請以掛號郵寄)。

減免類別	檢附證件
現役軍人子女	1.申請表(需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) 2.學生本人身分證及郵局封面影本(第 1 學期或第 1 次申辦需繳交) 3.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部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驗正本) 4.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。 郵寄者需寄正本和影本 (請以掛號郵寄)
給卹期內半公費軍公教遺族 (因病死亡)	說明： ▶經報部核定後准予優待至法定修業年限為止。 ▶功勳人員服務於 <u>國營事業單位</u> 者不得辦理。 ▶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 <u>學生姓名</u> 者無效。 ▶持 <u>榮民傷殘撫卹令</u> 及 <u>撫慰金證書</u> 者不得減免。 ▶軍人遺族應交 <u>國防部</u> 核發之 <u>撫卹令</u> 、 <u>卹亡給與令</u> 。 ▶公教遺族繳交 <u>銓敘部</u> 或 <u>教育行政主管機關</u> 核發之 <u>撫卹金證書</u> 或 <u>公文</u> 。
給卹期內全公費軍公教遺族 (因公死亡)	1.申請表(需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) 2.學生本人身分證及郵局封面影本(第 1 學期或第 1 次申辦需繳交) 3.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部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驗正本) 4.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2 份(第 1 次申辦需繳交) 5.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、卹亡給與令及銓敘部函影本 (驗正本) 郵寄者需寄正本和影本 (請以掛號郵寄)
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	1.申請表(需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) 2.學生本人身分證及郵局封面影本(第 1 學期或第 1 次申辦需繳交) 3.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部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驗正本) 4.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2 份(第 1 次申辦需繳交) 5.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、卹亡給與令及銓敘部函影本 (驗正本) 郵寄者需寄正本和影本 (請以掛號郵寄)